湛环建霞〔2022〕6号

关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友谊路1号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内，总占地面积为129m2，主要暂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矿物油（HW08）、废油桶（HW49）、废油漆桶（HW49）、废含油抹布等（HW49）和废蓄电池（HW31），最大储存约为10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详见表1，工程内容见表2。

表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物态 | 最大储存量（t） | 产生量（t） | 最大储存周期 | 危废种类 | 危险特性 |
| 1 | 废矿物油 | 液态、半固态 | 5 | 10 | 6个月 | HW08 | T，I |
| 2 | 废油桶 | 固态 | 2 | 2 | 1年 | HW49 | T |
| 3 | 废油漆桶 | 固态 | 0.5 | 0.5 | 1年 | HW49 | T |
| 4 | 废含油抹布等 | 固态 | 1.5 | 1.5 | 1年 | HW49 | T |
| 5 | 废蓄电池 | 固态 | 1 | 1 | 1年 | HW31 | T，C |
| 合计 | —— | —— | 10 | 15 | —— | —— | —— |

表2 项目工程内容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备注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危废暂存间 | 1#危废间 | 砖混结构120m2，设置有地面防渗、内部收集沟、收集池、应急桶配置、标识标牌建设、台账管理 | 利用原有的厂房进行改造 |
| 2#危废间 | 砖混结构9m2，地面防渗、围堰、标识标牌建设、台账管理 |
| 辅助工程 | 辅助设施 | | 项目设有配套的通讯、照明、消防设施 | 已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本项目无需用水 | / |
| 排水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无新增人员，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及管理人员均为厂内现有人员统一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 |
| 供电 | | 依托电厂现有工程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 设有6台排气扇，位于在1#危废间墙壁上，无组织排放 | / |
| 危险废物 | | 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
| 噪声治理 | | 排风扇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建筑隔声 | / |
| 环境风险 | | 危废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等并做好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 | / |

项目只收集、暂存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由有该类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0%，项目设置危废间专管人员，由厂内抽调，无新增工作人员；年工作365天，一班制，工作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3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二）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三）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7日